



一九六〇年十一月間，新界各地區對換地問題，紛紛表示意見。鄉事會主席何傳

地多在山嶺，需要重新開墾。鄉事會主席溫安談大嶼南的換地情況，在藍田地區內，農地轉屋地，一千呎換四百呎，並須補價。溫安則要求一千呎換六百呎，不須補價。

南丫島南段索罟灣第十約第五四八地段，面積七百平方呎，每年地稅四元，底價二百八十元，建築費四千元，定期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在蘆蕪城南丫南鄉事會開投。

一九六二年三月間，南約行政區的坑口、大澳、及南丫島南段，鄉村屋地舉行開投拍賣

南丫島南段索罟灣第十約第五四九地段，面積六百平方呎，每年地稅二元，底價三百元，建築

由此亦可以看出另一種鄉村屋土地政策的面貌。坑口孟公屋第二三九約，第三二六地段，面積八百平方呎，每年地稅四元，底價五百六十元，建築費四千元，定期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在坑口公立小學開投。

蘆蕪城南丫南鄉事會開投。大嶼山昂平第二〇五地段，面積五百平方呎，每年地稅二元，底價一百五十元，建築費三千元，定期五月三日正午十二時在大澳鄉事會開投。

鄉事會主席林樹春談坪洲的換地情況，農地換屋地，三呎換一呎，補價從三角五仙至三角三仙。至於農地換農地，則收兩呎農地給回三呎荒地，荒

費三千五百元，定期四月六日在蘆蕪城南丫南鄉事會開投。大嶼山昂平第二〇五地段，面積五百平方呎，每年地稅二元，底價一百五十元，建築費三千元，定期五月三日正午十二時在大澳鄉事會開投。

三十年後，荖灣海墘村收地，引起官民糾紛，是否超出了上述公共建設用途的範圍？那就要看將來的事實作見證了。

大埔理民府解釋農地五呎換屋地兩呎之理由，係因為要獲得土地以供建築道路、行人路、渠道、娛樂區、停車場及其他公共建設之用。

理民府公布之商業住宅草圖，係位於理民府署一帶及鐵路綫與海岸之間，當時稱為西洋菜地，理民官陸端通知所有業主，在藍田內之任何土地之換地轉批以屋地者，農地，政府將給回每呎一元，屋地，則每呎給回十元，依照五呎農地可批回二呎屋地的比率辦理。至於補價數字，則以藍田內之位置而定，分為十八元、二十元、廿二元及二十四元四種。

鄉村換地與賣地

劉崇